

臺北市政府 94.08.12. 府訴字第0九四一二七一四九00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註銷低收入戶資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94年2月21日北市社二字第09431515900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原為本市低收入戶，因接受本市93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，案經本市文山區公所初審後，列冊以94年2月16日北市文社字第09430367000號函請原處分機關複核，因訴願人全戶不動產金額（土地及房屋價值）超過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00萬元，與社會救助法第4條第1項規定不合，原處分機關乃以94年2月21日北市社二字第09431515900號函核定自94年3

月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，惟為顧及其生活，避免因驟然喪失相關福利影響生計，特延長其低收入戶資格至94年6月止，俾能據此繼續享領各項低收入戶相關福利，但過渡期間不予核發生活扶助費，並由本市文山區公所以94年2月24日北市文社字第09430396003號函轉知訴願人

。訴願人不服，於94年3月25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社會救助法第3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4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低收入戶，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審核認定，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，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。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，由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最近1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百分之六十定之，並至少每3年檢討1次；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第1項所稱家庭財產，包括動產及不動產，其金額應分別定之。第1項申請應檢附之文件、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5條規定：「前條第1項所稱家庭，其應計算人口範圍，除申請人外，包括下列人員：一、配偶。二、直系血親。三、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。四、前3款以外，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。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

一者，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：一、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。二、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。三、無工作收入、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。四、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。五、在學領有公費。六、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。七、失蹤，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，達 6 個月以上。」第 13 條規定：「直轄市及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每年應定期辦理低收入戶調查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

任事項，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……四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……（三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」

94 年 2 月 24 日府社二字第 09404253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因應 94 年 1 月 19 日公布

修正之社會救助法暨 93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後有關各類低收入戶資格之存續期間。……公告事項：……四、動產或不動產其一不符規定者：准予延續其低收入戶身分至 94 年 6 月止，惟該過渡期間僅享學雜費減免、第 5 類健保人口加保、托育補助、老人、身心障礙者安置照顧等低收入戶相關福利，但不予發放生活扶助費。」原處分機關 94 年 3 月 4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1983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 94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暨家庭財產金額。……公告事項：本市 94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3,562 元整；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，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500 萬元，並自社會救助法修正公布生效日起生效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父親擁有之土地及房屋，依公告現值計算雖超過 500 萬元，但實際坪數僅有 5 坪，賣也賣不出去，且父母年齡已超過 75 歲，並無工作能力。訴願人罹患憂鬱症之精神疾病，因生活困苦，小孩無法照應，時常煩惱日常生活開銷，無法安心休養及工作。又訴願人之 3 名子女目前就學中，原處分機關停發生活津貼，將影響訴願人之生活。

三、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依前開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，查認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長子、次子、三子、父親、母親共計 6 人。其家庭不動產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等核計如下：

- （一）訴願人及其長子○○○、次子○○○、三子○○○、母親○○○，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查無不動產。
- （二）訴願人父親○○○，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有房屋 1 筆，評定價格為 47,080 元，土地 1 筆，公告現值為 6,011,684 元，不動產價值合計 6,058,764 元。

綜上，訴願人全戶 6 人，全家人口之土地、房屋價值即不動產金額計 6,058,764 元，超過前揭公告所定 500 萬元之限制，此有 94 年 1 月 26 日列印之 92 年度審查財稅資料明細及訴

願人全戶戶籍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罹患憂鬱症，3 名子女目前就學中，生活困苦，及父親之不動產實際坪數不大，賣出有困難等節。其情雖屬可憫，惟因其家庭不動產價值既已超過法定標準，尚難為有利於訴願人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自 94 年 3 月起註銷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，惟為顧及其生活免因驟然喪失相關福利影響生計，依前揭本府公告延長其低收入戶資格至 94 年 6 月止，俾能據此繼續享領各項低收入戶相關福利，但過渡期間不予核發生活扶助費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（公假）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8 月 12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公假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代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